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7-041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 年 8 月 21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9.8 万股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8 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胡锦涛	财务负责人	4.00	2.50%	0.05%
中层管理人员（25 人）			86.60	54.13%	1.08%
核心骨干（62 人）			44.40	27.75%	0.56%
预留部分			25.00	15.63%	0.31%
合计（88 人）			160.00	100.00%	2.00%

4、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7.78 元。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计算时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N)
优秀	100%
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7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上海荣正投

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85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取消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35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的授予情况

- 1、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限制性股票。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 年 8 月 21 日。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7.78 元。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82 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6、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8 万股, 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小华（注）	董事	8	5.17%	0.10%
2	胡锦涛	财务负责人	4	2.58%	0.05%
中层管理人员（24 人）			78.6	50.78%	0.98%
核心骨干（56 人）			39.2	25.32%	0.49%
预留部分			25	16.15%	0.31%
合计（82 人）			154.8	100.00%	1.94%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期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王小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至本计划授予期间，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相关参数无需调整。

7、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 2017 年-2020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1294.33 万元，则 2017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129.8	1294.33	298.53	646.91	258.25	90.63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意见

1.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8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8月2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取消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8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同和药业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